附件4

南岸区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奖励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奖励类别 | □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□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□重庆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□贯标达标企业 |
| 文件名、证书名 （文号） |   | 通过或认定 时间 |   |
| 申报企业名称 |   | 联系电话 |   |
| 地址 |   | E-mail |   |
| 经办人或联系人 |   | 联系电话 |   |
| 开户银行 |   | 银行账号 |   |
| 申请奖励金额 | 人民币： 元（大写： ） |
| 经审核奖励金额 | 人民币： 元（大写： ） |
| 申报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| 区科委审查意见： 审查人： 年 月 日 | 区科委审核意见： （公 章） 年 月 日 |
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

申报材料：1.示范优势命名或贯标认定文件复印件。2.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、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。4.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。

凡复印件均需出示原件以供核对。以上材料一式一份，用A4纸张按顺序装订，同时提供电子文档。